**申请材料清单**

申请中心博士后研究工作人员，如实提供、填写信息，一旦发现提供伪造信息，将取消其本人申请资格。申请人以下材料齐全后，需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至人事教育处。

1、《博士后进站申请表》（电子版需提供签字、盖章后的扫描件）

2、《申请博士后政审表》（电子版需提供签字、盖章后的扫描件）

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（若学位证书尚未发放，可提供博士学位授予证明）；

5、反映本人研究水平材料复印件，如成果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已发表文章录用证明、专利授予书、博士学位论文等；

6、二位以上专家推荐信原件（其中一位为申请人博士指导教师）；

7、三个月内“北京市海淀医院”或“北京市中关村医院”体检报告；

8、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、在职工作及现役军人身份人员，应提交委托单位、定向单位、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队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证明材料原件、在站期间提供相应工资福利待遇证明原件及出站后分配意见原件。

9、留学回国人员，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意见、学历证明及留学回国人员（派遣）证明复印件；在国外获长期居住证人员，提交国外长期居住证复印件；

10、辞(离)职人员，需提交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，或地方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（离）职证明原件；

11、复员或转业军人，需提交复员证或转业证复印件。